

本署檔案
OUR REF : EP(CR) 9/35/16

**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Headquarters**

環境保護署總部

來函檔案
YOUR REF: LS/S/26/06-07
電 話
TEL NO : 2594 6227
圖文傳真
FAX NO : 2136 3321
電子郵件
E-MAIL : whchow@epd.gov.hk
網 址
HOMEPAGE : <http://www.epd.gov.hk/>

46/F Revenue Tower
5 Gloucester Road
Wanchai, Hong Kong

香港
灣仔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(經辦人：助理法律顧問曹志遠先生)

曹先生：

**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
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
(2007年第1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)**

謹此通知，本署已獲渠務署澄清，2007年3月23日載於憲報的上述技術備忘錄中文本第3.3.6、3.4.4、5.1.3及6.5.5段的「涉」字，以及第3.6.4及6.2.2段的「況」字均無必要。此外，在第6.5.3段第二行，「進」字後加上「行」字。該署已安排於2007年3月30日在憲報刊印勘誤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(周永恆 周永恆 代行)

2007年3月28日

第 號公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
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

勘誤

關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11 卷第 12 期憲報所刊載的第 5 號特別副刊，現公布該副刊中文版作出如下更正：

- (1) 第 3.3.6 段第一行，刪除「涉」字；
- (2) 第 3.4.4 段第二行，刪除「涉」字；
- (3) 第 3.6.4 段第二行，刪除「況」字；
- (4) 第 5.1.3 段第四行，刪除「涉」字；
- (5) 第 6.2.2 段第二行，刪除「況」字；
- (6) 第 6.5.3 段第二行，「進」字後加上「行」字；及
- (7) 第 6.5.5 段第二行，刪除「涉」字。